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24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5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8月27日長庚自重字第1130827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討論案由為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五次複估)審議，後續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結果公告如有異議須協調或調處者，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第3項規定，踐行協調程序，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302465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起。
 -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8/22

第十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8/22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 楊正己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理事長詹鴻政因故請假，經出席理事共同推舉理事楊正己為本次會議主席)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 審議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五次複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及106年9月28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並續依本會第8次、第13次理事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二、查本區西北側餘未拆竣之未保存登記建物，雖屬無權占用或越權使用之情形，惟考量現居民即地上物所有權人地域情感及年



老長輩居住已久等因素，並兼顧本區工程總進度已達 75% 等重劃程序經濟，於法定補償標準限度內、按從寬原則，就個案分別審認之，詳調查表編號：**建 026 鄭○○**、**建 027 梁○○**、**建 028 張○○○**。

三、另本(第五)次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案其餘增列內容，則依搬遷戶陸續補正之戶籍謄本及現況確有公司行號營業事實，經檢具生產設備/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法定相關資料後，核實補列之，詳調查表編號：**建 023 魏○○**、**建 024 解○○**、**建 027 梁○○**、**建 028 張○○**、**機 005 老兵居小吃店**、**機 006 松讚百貨有限公司**。

四、依上開說明二、三查定成果，本(第五)次拆遷補償數額合計新增新台幣 **5,261,948** 元整，詳「**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第五次複估)**」。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檢送說明四所呈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及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後，依規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